

現依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第 7(1)(f) 條公布，公眾保稅倉名單現有以下修訂事項：

海關關長指定的公眾保稅倉名單

更改：由

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
新界葵涌和黃物流中心 413 室內倉庫
B2 及 C1 隔室

改為

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
新界葵涌和黃物流中心 413 室內倉庫
B2、C1 及 C2 隔室

更改：由

發記運輸有限公司
新界葵涌現代貨櫃碼頭第二期泊位第 1 及 5 號
貨倉大廈 4 樓 (A1、A2、A3、B 及 C 隔室)

改為

發記運輸有限公司
新界葵涌現代貨櫃碼頭第二期泊位第 1 及 5 號
貨倉大廈 4 樓 (A1、A2、A3、A4、B 及 C 隔室)

更改：由

永誠煙酒保稅倉有限公司
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167 至 175 號
金威工業大廈二期 6 樓 E、F、G1 及 G2 室

改為

永誠煙酒保稅倉有限公司
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167 至 175 號
金威工業大廈二期 6 樓 E、F、G1、G2 及 G3 室

刪除：發記運輸有限公司

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 1 號貨櫃碼頭
現代貨倉大廈第一期 11 樓 E 室

及

光輝凍倉管理有限公司
新界葵涌葵喜街 8 號 15 樓 A 室

2019 年 7 月 19 日

海關關長鄧以海